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2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维护上市公司治理层稳定，避免公司执行机构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同时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进而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变更前：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88]6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成立；在湖北省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重新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为4200001000247。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变更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88]6号文批准，

以募集方式成立；在湖北省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重新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为91420000181963366X。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但是因董事任期届满改选、辞职、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被解除职务或因上述情况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人数不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人数而补选，导致董事会当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的情况除外。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